臺南市南區大忠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 下										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 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虫 冼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歷	政	
1		許 智 雄	62年1月4日	男	臺南市	無	忠、中商東學理專的國興南、技業(畢本、技業(畢本、技業(畢本)。	陸軍總部軍等 、民防顧問。 YOTA南都 汽動事士 大政事事小、軍 東小、軍和 大事事中和 大事事事 大事事事。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口 里日車租賃台林-田商租迪業通	水之苦,有幸當選必定改善淹水問題。 2.里內狹小巷道加裝路口跳動路面,保護里民行車安全,減少事故發生 3.設置里內監視器,預防產生治安死角,防止被害發生。 4.招募志工成立大忠里守望相助巡守隊,降低犯罪率發生,創造里民安境。 5.彙整並建立大忠里內(工商服務業交流名錄),增加里內商店與業務行曝光度,促進里民交流互動,創造商機與就業機會。 6.針對里內弱勢邊緣戶與獨居老人不定時探訪,並安排相關社福機構協能資援助及生活照顧。	。 全生活環 行銷人員 助長期物 求公信。
2		吳 清 得	35 年 12 月 10 日	男	臺南市	無	臺南高工 化工科畢 業。警察 專科學校 106期畢業 。	高雄市消防的 · 臺南市警察 · 公安隊小隊 · 臺南市消防的 · 臺南市消防的 · 臺南市 · 沙安市 · · 沙安市 · · 沙安市 · · · · · · · · · · · · · · · · · · ·	察長隊访。忠幹局。員局臺里校	臺灣四季如春物產豐富,土地不大不小剛剛好足以做為世永續生活的樂土,支持臺灣是獨立自主的國家,與全世界臺灣的將來發展是華人的明燈。 維護自由平等與公平正義,主張所有公務員均應全力為民做為里長將全天候等待里民傳喚,隨時為里民服務。	友好,
□ 1. (電子) 2. (電子) 2	是票有關規定 清描: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基 清格: 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 清長、市議員、即民國八十三年十 清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 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形主義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東 是與應於其里長選舉投票權,人國民身分部 是與應於規定,與是對於人政學,通節。 是與應於規定之投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別,即等國際,的對學及與與關門不得關於人處之投票,所也對學及與與關門不得關於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月二十包含在毛力,一十九日省产生,一十九日省产生,一十九日省中国,一十九日省中国,一十九日省中国,一十九日省中国,一十九日省产生,一十九日省产生,一十九日省产生,一十九日省产生,一十九日省产生,一十九日省中,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自) 以區域 (包以) 医囊子 。 (包以) 医囊子 。 (包以) 医囊子 。 (包以) 医囊子 。 (包以) 医囊子 。 (包以) 医囊子 。 (包以) 医囊子 。 (是) 要, (是) 要 (是) 要 (是) 要 (是) 要 (是) 要 (是) 要 (是) 要 (是) 要 (是) 要 (是) 要 (是)設置權信務,間依公第一察金,有免人下以有舉。」民一說,如 職 一 員。 並期法員罰前戶區。」 任場人員 零 其 選邦一 止。 出籍言。」 任場人員 零 其 選邦一 止。	手者 或 下投	一百番 以 是	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 圍計算之。但於選舉/ 者為限。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法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 3、於第一項規定,處五 3、於第二項規定,處五 3、於第二項規定,處五 4、於第二項規定,處五 4、於第二項規定,處五 4、於第二項規定,處五 4、於第二項規定,處五 4、於第二項規定,處五 4、於第二項規定,處五 4、於第二項規定,處五 4、於第二項規定,處五 4、於第二項規定,處五 4、於第二項規定,處五 4、於第二項規定,處五 4、於第二項規定,處五 4、於第二項規定,處五 4、於第二項規定,處五 4、於第二項規定,處五 4、於第二項規定,處五 4、於第二項規定,處五 4、於第二項規定,處五 4、於第二項規定,。 5、於第二項則。 5、於第二章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	 建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率以下与期途刑。件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違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种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置單、能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书式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帳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工、聚眾包強縣養、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談或其辦事人員對能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擊、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談或其辦事人員對能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擊署出場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的。喧嚷或于優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德詢防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知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應、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差、開來提告表、開票計畫以關單上具者,處五年以下有財徒刑。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錢。處循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分的所各稅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餘規定者,處至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予以追債。報紙、雜幣二十萬元以上正百萬元以下或數廣告費二倍之罰錢。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與指於其刑:在傾查或審判中自自者,或故實獨學不可之事、第五年因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傾查或審判中自自者,減輕其刑。 認實過也人受刑事處分,虛構專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政黨推薦之於實力,定衛等第十百百四十三條或第一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業等等的人員、使借職務上之權力、後衛之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期認與軍人犯等別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後其關之之實、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符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則如此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則如此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則如此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則不定者,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符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則不應之其之。第二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	存以,《人一年》,是一个"人",《人一年》,是一个"人",《人一年》,是一个"人",是一个"一",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3.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蘇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 将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獨後加以塗改。

6. 将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具加速率等点有。處三千以上十千以下有期低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料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機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期略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

頂傭政用以行求期約政交行之用略,不同屬於犯人與否,役取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新編成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管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番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供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經歷及政見。 至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保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臺南地万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800-024-0